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其中由代理人代理出席的为 9 名，代表股份 8027.65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3.11%。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挂牌上市。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公

司拟按以下方案，依法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896.4 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充分论证，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
- 3、《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8 个月内有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附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管理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该信息披露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志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袁学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陆金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魏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许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褚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德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

选举谢德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一年 10 万元（含税）。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魏光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魏光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一年 10 万元（含税）。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闵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闵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一年 10 万元（含税）。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中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刘中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金俊琪先生、李旭晗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党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党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金俊琪先生、李旭晗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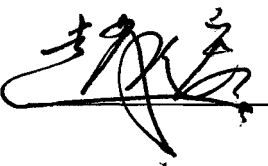
关于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金俊琪先生、李旭晗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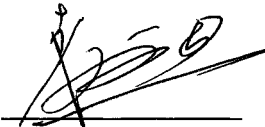
有效表决票 8027.65 万票，同意票为 8027.65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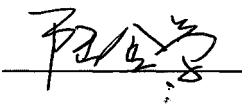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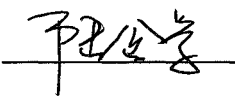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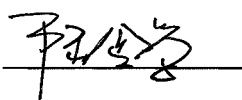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赵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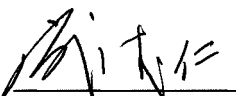
袁学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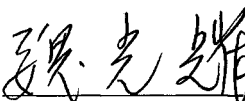
陆金学 

许 专 

魏 杰 

褚 旭 

谢德仁 

魏光耀 

闵 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7658.368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8.8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于稳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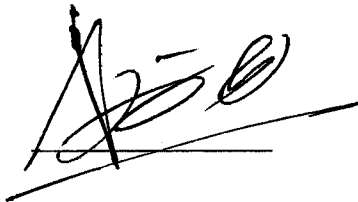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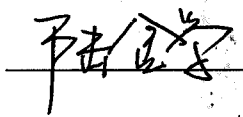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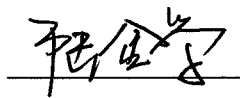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赵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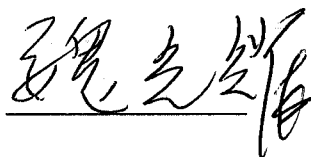
袁学恩 

陆金学 

许 专 

魏 杰 

谢德仁 

魏光耀 

闵 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96.40 万股（含发行新股和拟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15%，不低于 25%；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由公司现有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根据自愿、公平、平等原则协商确定公开发售数量，如不能达成一致，由符合条件并具有转让意向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数量占有转让意向股东持股数量总和的比例，计算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但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应保持相对控股地位，不得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

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5、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费用承担方式

承销商收取的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5 年 3 月 3 日有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14 年 2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2年5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现公司拟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经充分论证，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
- 2、《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
- 3、《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公司将严格按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上述《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部分修订，该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修改事项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了相关论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关于稳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公司特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7658.368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8.8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发行数量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658.368 万票，同意票为 7658.368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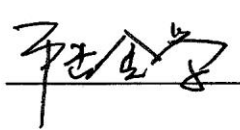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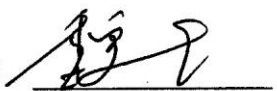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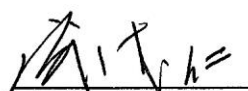
赵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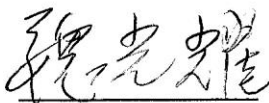
袁学恩 

陆金学 

许 专 

魏 杰 

谢德仁 

魏光耀 

闵 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股份 9190.0416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8.83%。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挂牌上市，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同次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均为 18 个月；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

目前，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即将到期。为保证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 18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 日。

有效表决票 9190.0416 万票，同意票为 9190.0416 万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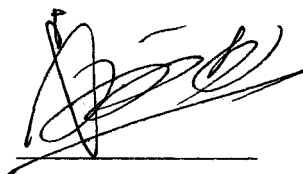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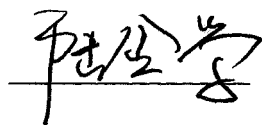
赵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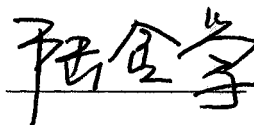
袁学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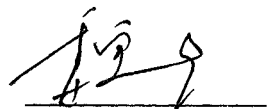
陆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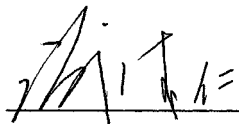
许 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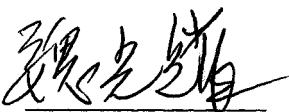
魏 杰



谢德仁



魏光耀



闵 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陆金学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亲笔签名：许冬

受托人签名：陆金学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
430681197405130919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510240337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5年 / 月20日